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石淳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0786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(078661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經審定後復於同日申請留職停薪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復職並申請學歷改敘，嗣於同日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同日生  
效，其改敘生效日應如何認定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  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5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：…四、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。…」及第9條規定：「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依下列規定：…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…」。
- 三、復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



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：「依本部94年6月20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0940573576號函釋略以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：『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……。』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：『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』本案○師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，並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。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。」。

五、有關旨揭情形改敘生效日之認定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教育部96年9月28日台人(一)字第0960144297號書函規定，公立中小學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，應於復職後申請改敘，爰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申請學歷改敘；教師若於留職停薪前(非同日)申請改敘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規定，改敘生效日應為主管機關審定改敘之日。

(二)復查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，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得從事進修活動。至教師如違反前揭留職停薪辦法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於復職後申請學歷改敘，惟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

處。

(三)另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，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，斟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8-30  
交 09:46:01 文 章



訂

線